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古山煤矿计划关闭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煤炭产能、有序退出工作，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古山煤矿资源现状，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拟对公司所属古山煤矿于2017年择机关闭，退出煤炭生产。

2. 审批程序：2017年1月13日，平庄能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古山煤矿关闭退出的议案》。

本次古山煤矿关闭退出为公司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古山煤矿关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古山煤矿于2017年内退出煤炭生产，以后年度公司总体核定产能将有一定幅度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古山煤矿简介

古山煤矿原由三对矿井组成，1958年开工建设古山矿二井，1960年10月同

时开工古山一井和古山三井。由于资源枯竭，古山矿二井于 2012 年 1 月关闭、古山矿一井于 2015 年 7 月关闭。截止 2016 年末，矿区面积 2.5572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 70 万吨/年，可采储量为 288.7 万吨，在职职工人数为 2350 人。古山煤矿近三年一期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年份	煤炭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13	129.18	42,173.58	836.95
2014	114.44	28,674.49	-8,138.75
2015	103.19	19,401.45	-14,728.54
2016 年前 3 季度	32.5	6,917.60	-14,812.12

二、关闭退出的原因

1. 资源枯竭，开采的难度越来越大，经济不合理。

古山煤矿建矿时间长，开采时间久，属于老年矿井。三井资源已经枯竭，且已进入深部开采区域，煤层赋存条件极其复杂，开采的难度越来越大。在当前煤炭价格大幅回升的情况下，由于开采用人较多，人工成本较高，同时产量偏低，仍然亏损严重；如不及时关闭退出，公司亏损仍将加剧。

2. 积极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 号）的文件精神，平庄能源通过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古山煤矿有序退出。

三、停产退出时间

按国家去产能政策及公司关闭计划，古山煤矿计划于 2017 年择机关闭。最终完成时间尚取决于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古山煤矿关闭的现场认证。

四、古山煤矿停产退出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煤炭产能的影响

目前，古山煤矿核定产能为 70 万吨/年，2017 年古山煤矿停产退出后，将减少公司煤炭产能 70 万吨/年。公司核定产能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古山煤矿	70	70	70
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部分）	220	220	0
六家煤矿	180	180	180
风水沟煤矿	210	210	210
老公营子煤矿	180	180	180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已办理注销，合并至西露天矿	0
西露天煤矿（井工开采部分）	0	0	设计能力 120, 办理井工开采证照阶段
产能合计	890	860	760

2. 对收入的影响

2016 年，古山煤矿收入为 0.72 亿元，预计 2017 年古山煤矿仍可生产煤炭 70 万吨，按照公司 2016 年平均煤炭售价测算，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42 亿元。

五、古山煤矿退出采取的措施

1. 人员安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号）文件精神，拟定了人员安置方案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古山煤矿现有员工 2350 人，按公司退出产能人员安置方案，拟采用退休，内部退养，协议解除劳动关系，病退、辞职，工伤员工退出工作岗位，劳务输出，企业内部分流，待岗等方式进行安置。对部分人员按工种和岗位需求状况，经转岗培训后补充到公司其他单位的岗位，实现转型发展和人员转移安置。

2. 资产处置

由于古山煤矿部分资产部分属于煤矿专用设备，公司将根据古山煤矿退出时间对可用设备、物资等在公司其他在产矿调剂，从而降低设备采购、维修、更换等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在矿井退出后，做好剩余设备物资的处置，减少资产损

失。

3. 积极申请政策性奖补资金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设立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中央财政专项申请去产能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关于古山煤矿关闭退出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3日